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股東特別大會.....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表述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任凱(財務總監)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吳健
李志國
文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葉政
劉紅濱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B.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湯碧女士(「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湯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湯女士，51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世界經濟專業)。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後。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哈佛大學訪問學者。彼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經貿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研究自由貿易區、國際與區域經濟合作、國際貿易與投資及宏觀經濟政策等領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為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研究院院長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國際貿易問題》期刊的執行主編。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對外經貿大學亞洲經濟共同體研究院副院長。湯女士為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及北京市經濟學總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湯女士(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湯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湯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湯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提名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批准這一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湯女士過去的經驗，尤其是在自由貿易區與宏觀經濟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湯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

基於以上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名湯女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6至第7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E.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委任湯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2. 考慮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為使有關文件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